

##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3,605,102.50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 140,929.05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,047,755,853.08 元，减 2022 年度分派的现金红利 106,976,809.69 元，本年度实际累计可分配利润 1,054,243,216.84 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12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8,0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。

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,014,922 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8.66%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